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其他法律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10915016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必要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所附表格予以赔偿。

（一）误工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赔偿其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 /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该员工在评定残疾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二）护理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需要护理的天数，赔偿护理费，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三）交通费：教职员工因就医、或经医生证明需转院治疗的，对于其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接受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伙食补助费，以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为限。

（五）营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工的营养费，以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六）丧葬费：教职员工身故的，保险人赔偿丧葬费，赔偿公式为：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六个月。

（七）被抚养人生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工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以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所获得的具体保障以本附加险所附表格为准，合同双方可以约定仅投保上述部分项目。投保人未投保的项目，在表格中显示为“不适用”。

附表：

项目	赔偿限额
误工费	最长赔偿天数为 365 天
护理费	每天给付金额 20 元，最高赔偿金额 1200 元
交通费	最高赔偿金额 800 元
住院伙食补助	每日给付金额 20 元，最高赔偿金额 1200 元
营养费	最高赔偿金额 500 元
丧葬费	按条款所列公式据实赔偿
被抚养人生活费	最高赔偿金额 3 万元